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怀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，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修订通知》进行的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